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是指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并在建的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基地课题是专门为支持基地建设而设立的课题，属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一个类别。

第二条 基地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基地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

二、基地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与结题

基地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与结题工作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

基地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与结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重在原创性和应用价值。

基地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与结题工作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申请人具有相关领域的较高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主持完成课题研究。

3. 课题研究内容与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方向一致，且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4. 课题负责人无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且未同时承担两个以上的省部级以上课题。

5. 课题负责人无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且未同时承担两个以上的省部级以上课题。

点课题的相关要求执行，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基地课题坚持把产出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作为首要目标。通过课题孵化，不断涌现如下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1. 项目申报指南

二三

2. 项目申报表

二三

3. 项目结题报告

二三

4. 项目成果汇编

二三

5. 项目成果推广

二三

6. 项目成果应用

二三

7. 项目成果展示

二三

8. 项目成果宣传

二三

9. 项目成果评价

二三

10. 项目成果推广

二三

11. 项目成果应用

二三

12. 项目成果展示

二三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

~~有“作者承担或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承担的知识产权没有归属争议”字样，并在每项成果的“成果简介”中予以说明。~~

产权争议，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

~~第五章 附则~~